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 點字作答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

98 年 11 月 20 日第 7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得使用點字作答，其相關試務計含以下二項：
  - (一) 使用點字紙本試題。
  - (二) 使用點字機記錄答案。
- 二、點字紙本試題，係為全盲考生或重度視障考生以摸讀應考之試題，多以 150 磅模造紙凸版製作；如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經本中心於考前決定免予作答時，使用此種試題應考之考生成績，按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 三、考生使用點字機記錄答案時，應使用本中心所備之「點字機專用答案紙」作答，國文科每生 8 張、其他各科每生 6 張。點字機專用答案紙亦可於計算、打稿時使用，但各考科專用答案紙以前開所備張數為限，用罄不再補充。
- 四、考生使用點字機作答完成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答案紙，以利閱卷，並避免答案凌亂造成誤判：
  - (一) 先將作答之答案紙與供作草稿用之答案紙分開。
  - (二) 在作答答案紙之右上角自行標上頁碼，或請監試人員協助標記頁碼，並依照順序排好。
- 五、考生作答注意事項：
  - (一) 請精確標出題號，避免題號不清造成混淆。
  - (二) 請注意各題之作答說明及答案選項，例如選擇題的答案只有 A,B,C,D 四個選項，則不宜出現此選項以外的答案。另外，數學科可能有選填題(電腦可讀型填充題)，答案的格式每題可能不同，考生必須依各題的格式填答，例如答案為八分之七(7/8)，則不可將答案寫成 7.8。
  - (三) 答案必須與題目之選項一致，中英文或數字不可混用，如選擇題之選項為 A,B,C,D，則答案不能以 1,2,3,4 或 甲,乙,丙,丁 回答。
  - (四) 塗改答案時，請在錯誤處打上滿點，另起一行重新填寫；並請仔細確認(因點字一點之錯誤，意思相差甚遠)。
  - (五) 為翻譯便利，選擇(填)題請每題作答一行。
  - (六) 中文點字需拼音正確。

六、考試結束後，考區試務人員應將所有之點字機專用答案紙（無論有無作答）及相關試務資料送回本中心。

七、考生以點字機記錄之答案，送回本中心後循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作業：

- （一）考生之答案，須先經本中心洽請專業人士翻譯、繕打（儲存成一般文字檔）、列印、核校及簽名確認。翻譯時，雖然可能因考生部分文字之拼音錯誤而造成整句文字之語意不清或誤解，甚或造成人工閱卷困擾，但仍應以忠實呈現考生原作答內容為首務，避免自行解讀或更改。
- （二）選擇(填)題答案，由本中心依據專業人士翻譯之內容謄畫於該生答案卡後，按一般電腦讀卡程序評閱。
- （三）非選擇題答案，由本中心直接影印專業人士翻譯確認之內容，並將影本貼於該生答案卷上後，送閱卷組按一般程序評閱。